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破申41号

申请人：珠海市横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河街9号203房，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52976W。

法定代表人：丁圆圆。

被申请人：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临港工业区高栏港南迳湾石化专区，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30443807B。

法定代表人：王言彬。

移送单位：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湾法院”）作出（2023）粤0404执2330号决定书，以被执行人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汇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本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5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后，通知了中南汇公司。中南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中南汇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员工队伍稳定，安全生产有保障，正积极有序地清偿包括税款在内的债务。中南汇公司完全具备持

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未出现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

本院查明：2001年7月13日，中南汇公司于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3386.1239万元，公司股东为北京裕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的营业期限2001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中南汇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共计8家，其中1家已注销，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古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江苏双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宏信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河北康通物流有限公司、河北金鑫利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北京霍师傅京味餐饮有限公司被限制高消费。

珠海市横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保安公司”）与中南汇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金湾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2）粤0404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判令中南汇公司向横琴保安公司支付服务费321058.06元及违约金16052.9元等。该判决生效后，横琴保安公司向金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8日，金湾法院作出（2023）粤0404执23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金湾法院在执行中南汇公司过程中，初步查明，截至2025年3月17日，中南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金湾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24宗，中南汇公司应当支付债务32077360.16元（利息待算），并交纳执行费248169元。经横琴保安公司同意，金

湾法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中南汇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的规定，本院对执行法院移送中南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可知，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被申请人即被执行人中南汇公司为企业法人，申请执行人横琴保安公司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时横琴保安公司对中南汇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中南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上述规定，本案符合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中南汇公司异议称其具备偿债能力、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却未

提交证明其资产价值的相关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案可以认定中南汇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本案申请人横琴保安公司的申请事实和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珠海市横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莹	
书	记	员		孔	祥	凤